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l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1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41405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主管機關就再審經懲戒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不受懲戒案件，函轉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予被付懲戒人之任職機關時，併敘明應函文銓敘部註銷原懲戒判決動態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8日部銓四字第1156024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懲戒法第90條第3項規定：「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。……」次查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懲戒判決確定後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，應視再審審級依本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。」
- 三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均屬司法院主管權責，對須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，則配合其懲戒處分之執行，辦理懲戒處分登記及控管。是經懲戒法院再審廢棄原判決，改判不受懲戒之案件，基於被付懲戒

人事室 收文:115/10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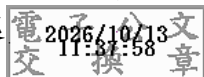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4274

有附件

人之原懲戒判決登記之依據已不復存在，為維護銓敘部銓審資料及日後相關機關查詢時之正確性，如有上開情形，請依本府函轉之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函文銓敘部註銷被付懲戒人之原懲戒判決動態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